

檔 號： 060102
保存年限： 5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2年03月01日

收發文號：1120002130
收發日期：112年02月22日
創稿文號：1121291646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婉寧
聯絡電話：02-7736-5930
電子郵件：a3375923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金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439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相關規範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5點規定：
「(第1項)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第2項)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11點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 二、依前開規定，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惟不得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及第15點第2項規定；又基於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需考量授權範圍及管道等因素，牽涉協商、聯繫及簽約等專業事宜，爰教師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務得委由自然人或法人處理。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級國立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